

台灣沒資格？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

陳水扁總統於4月11日以台灣的名義，正式向WHO幹事長提出成為WHO會員國的申請。不過，現任中國籍的WHO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及其所指揮的秘書處竟然在4月25日以台灣不是一個主權國家，沒有資格申請為WHO會員的歪理，拒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。

根據WHO憲章第3條規定，所有國家都有資格成為WHO的會員國。世界衛生大會（WHA）議事規則第115條也明文規定，新會員國的入會程序，須先將入會申請書送交幹事長，再由幹事長將申請書立即轉交各會員國，以列入WHA議程。台灣入會的申請，必須由WHO所有會員國來決定；WHO幹事長或秘書處沒有權力擅自決定會員申請國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。WHO幹事長及秘書處對台灣申請案的處理，既非法又濫權，WHO會員國必須加以譴責、改正。例如，1968年WHO秘書處曾經處理過東德是不是一個國家的

入會申請案，當時幹事長按照WHO的入會規定，進行幕僚作業提供必要的資料，就交由全體會員國去決定。同樣的標準與程序當然應適用在今日台灣的申請案。

面對WHO幹事長的非法濫權，除了陳總統已對WHO幹事長及秘書處表達最嚴正的抗議之外，咱政府也要動員友邦及其他公正人士在5月14日即將開議的世界衛生大會（WHA），向WHO幹事長及秘書處噙聲挺台灣。在WHA場外，也可借助國際非政府組織等的力量，形成一股國際輿論，要求WHO幹事長必須遵守WHO憲章與法規，公正處理台灣的入會案。

自助天助，以台灣的名義爭取成為WHO會員國是一件正確的行動，咱政府與人民要有信心與決心，再接再厲，直到台灣成為WHO會員國的那一天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7年5月4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）

◎